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来伊份江苏供应链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将分为二期进行建设,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用地拟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及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支撑来伊份万家灯火计划和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有效推进江苏市场的拓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来伊份江苏供应链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即集供应链、智慧物流中心、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为一体的供应链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品控楼、自动化仓储中心、办公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夯实以南京为中心,以江苏市场为重点,以苏浙沪皖为联动的战略布局,从而全面提升来伊份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绝对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借助区位优势,有效向周边市场拓展,发挥协同效应。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项目原计划分期建设,“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80亩,现拟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约85亩,并由项目公司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上述事项经由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18-039号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投资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乙方承诺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来伊份江苏供应链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计划用地约85亩,主要建设以供应链、智慧物流中心、质量控制中心、新品研发中心为一体的来伊份供应链基地(以下简称“项目”)。乙方为执行该项目,已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注册江苏来伊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0.6亿元人民币。
1.2土地取得方式:
2.1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2若项目公司参与报名、参加项目用地竞买但未取得该地的使用权,甲方应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在竞拍后10日内一次性书面退还项目公司已支付政府的土地相关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原则为乙方重新提供土地。
3.投资保障金的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投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大写:200万元),该投资保证金由甲方在乙方项目公司首次提交招拍挂文件时10个工作日内返还。
4.开工条件及交付条件

甲方按“八通一平”标准(即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天然气、道路、网络以及场地平整)组织实施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并将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天然气、道路、网络等管线管道免费接入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红线边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甲方根据乙方或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协调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边界。
5.乙方为项目用地建设应立足于高起点、高标准一次性规划,分阶段建设。该项目计划用地约85亩(最终以土地部门勘测界定的用地面积为准),新建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品控楼、自动化仓储中心、办公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甲方协助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以此基本数据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在取得该地块规划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并报规划部门审批。
6.甲方权利及义务
6.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及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6.2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投资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外部条件、设计要图。
6.3甲方承诺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4甲方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产证登记过程中相关审批及管理事宜。
6.5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国家和省级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型企业认定,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成为市区重点单位,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如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7.乙方权利及义务
7.1乙方必须保证土地使用权投入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达产年度为2022年)年税收强度不低于50万元/亩。
7.2如因乙方未达到甲方投资要求,甲方将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7.3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

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4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6个月,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除外。
7.5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故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项目用地拟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
2、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3、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另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扶持零售行业发展、消费升级的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将高度关注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的走势,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市场风险,以防止价格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
本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4号”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5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49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立业新材收回投资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32,219.18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立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协议认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产品收益来源: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6.产品期限:2018年11月7日-2019年2月18日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其中,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1%×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

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8.关联关系说明:立业新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识别措施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标的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审批和内控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立业新材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5.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如下:
2018年9月26日,立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9月26日-2019年3月26日。
2018年10月10日,立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0日-2019年3月26日。
2018年10月10日,立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0日-2019年2月18日。
2018年10月10日,立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0日-2019年3月26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立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立业化学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所属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3号”公告)。

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业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叁佰伍拾万元、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壹佰元、福建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伍拾万元、公司各提供伍拾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叁拾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公司2018年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高第街南顺社区的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园区常兴路112号厂房、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开发区上垵、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七区23号楼1-7层全部抵押,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该份抵押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柒亿玖仟伍佰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0,567.30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1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实施主体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4,307

因项目实施主体为我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以间接增资的形式投入。即从本公司拨付至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图出版”)后,再由世图出版拨付至上海世图。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02008J
法定代表人:张作珍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3183.3202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经营范围:购买境外书刊的印刷权,在大陆公开发行;翻译出版外国科学技术书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图书,以及中外文对照的科技图书;配书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承担上述业务的出版及发行;主办《世界临床医学》(健康与文艺)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31,022.61万元,净资产为10,387.7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5,226.12万元,净利润为-705.80万元。
2.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13104B
法定代表人:陆琦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7号

经营范围:本社图书、报纸、期刊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代磁磁带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7,682.97万元,净资产为2,798.4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0,102.85万元,净利润为-1,280.03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用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首次开展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设立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中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继项目	备注
1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0103101456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外灘支行	8110201012800930855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四方监管协议: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世图出版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海世图“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世图出版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世图出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义务,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世图出版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应按(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上海世图自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世图出版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但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本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中银国际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图为世界图出版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上海世图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海世图“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世图出版、上海世图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四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上海世图自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但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如协议约定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任何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划、扣划等措施,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并及时通知各方(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不得通知的除外)。
(13)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国际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独立董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并使得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协议涉及的上市公司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
1.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购买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3.80%(年化),投资类型为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5%(年化),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
3.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购买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4.60%,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委托理财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3.80%(年化)。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河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3.95%(年化)。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7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财通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截至2018年11月7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的“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系公司开户银行,其在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理财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

型为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率为3.80%(年化);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管理费。
2.银河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为3.95%(年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赎回费。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购买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随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2.银河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银河金”收益凭证是指由银河证券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银河证券内部评级);该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银河证券投资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仅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时获得的收益为准;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产品,理财资金金额通过结构性理财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型为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投资收益率为3.80%(年化);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管理费。
2.银河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166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为3.95%(年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赎回费。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仅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时获得的收益为准;该产品为中信银行结构性产品,理财资金金额通过结构性理财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系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银河证券“银河金”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系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